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情况,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47,549.1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5,441.87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20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减金额	扣减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12,107.24	235,441.87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12,107.24	305,441.87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47,549.1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事项,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鉴于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减金额	扣减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12,107.24	235,441.87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12,107.24	305,441.87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47,549.1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5,441.87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20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事项,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鉴于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35,441.87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5,441.87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20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同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宁德时代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宁德时代以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1月13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宁德时代以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与宁德时代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德时代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与宁德时代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宁德时代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战略投资者的股权结构

根据宁德时代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宁德时代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45	1,024,704,94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8	761,315,474
3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9.21	420,388,947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23	284,220,608
5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33	197,460,277
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42	155,907,585
7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1	41,400,000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3	28,707,235
9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25,014,393
10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52	23,892,840

根据宁德时代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宁德时代控股股东为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庭"),曾毓群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德时代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年3月31日,宁德时代接到控股股东厦门瑞庭通知,其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了《上海交通大学"曾毓群教育基金"捐赠协议书》,厦门瑞庭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宁德时代500万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捐赠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所得资金将全部注入"曾毓群教育发展基金",用于支持上海交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2026年5月11日,宁德时代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厦门瑞庭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捐赠过户完成后,厦门瑞庭持股数量变更为1,019,704,949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2.04%(计算持股比例时宁德时代总股本未剔除其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三、《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签订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

乙方拟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5,441.87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200,000.00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具体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决定股数为准。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执行或另行协商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	3,100	203.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9.89%	-	1,42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	3,000	648.49
	比上年同期增长	239.25%	-	36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	0.0221	0.001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报告期杭州"钱塘公馆"项目房产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203.56万元,基数较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规定,由于公司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0.03元,本次业绩预告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范围。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5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公司持股36.486%)为被告。诸暨文盛汇是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持有北京汇源60%的股权。

● 涉案的金额:1,012,650,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诸暨文盛汇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3民初2237号民事裁定书,因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汇源"或"原告")与诸暨文盛汇、北京汇源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河北汇源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诸暨文盛汇名下价值1,012,65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予保全的裁定并冻结了被申请人诸暨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的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40,451,784.72元,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4日,诸暨文盛汇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25)京03民初2237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原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均由原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参股公司的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北京汇源相关股权的转让、质押、变更登记等处分权将受到限制,但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共益权不受直接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诸暨文盛汇后续将推进此次因财产保全而被冻结的其持有的北京汇源60%股权的解冻事宜。

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股票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具体回购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37/documents/sehk2607150093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37/documents/sehk2607150093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7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345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华西证券CP002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6101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日期	2026年7月14日	票面利率	1.53%
起息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7年6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13,588.70	-	47,617.97
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	-	-	-
合计	13,588.70	-	47,617.97

注: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2、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3、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8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1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34%。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将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信托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6)136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6年半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财务报表仅包含中粮信托母公司数据,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以12,329,037.36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鲲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大连鲲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329,037.36元,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并且,北京金可生物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鸣为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